

##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7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3元/股。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光明：\_\_\_\_\_

田园园：\_\_\_\_\_

黄加宁：\_\_\_\_\_

2018年7月17日